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44,281,953.96   | 690,973,275.57 | 7.72%   |
| 营业利润               | 71,187,530.46    | 68,974,093.42  | 3.21%   |
| 利润总额               | 71,583,850.77    | 69,074,544.47  | 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579,565.08    | 50,578,915.91  | 1.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9             | 0.51           | -2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0%            | 15.85%         | -7.0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105,520,787.12 | 936,088,709.33 | 18.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08,279,462.58   | 569,075,101.97 | 6.89%   |
| 股本                 | 133,340,000.00   | 66,67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56             | 8.54           | -46.60%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428.20 万元，同比增长 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7.96 万元，同比增长 1.98%。

## 二、2017 年度经营管理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1、鉴于公司的住宅装饰业务已拓展至长沙市辖区范围，为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公司与湖南鑫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长沙市新宅配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双方优质资源共同开展家居产品的销售业务。

2、为完善公司一体化装饰业务产业链，打通软装业务环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中南新城集团有限公司，旨在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带动业绩快速增长。

3、基于对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热爱和奉献，公司成立了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主要进行抚老、恤病、助医、扶贫济困等活动。

4、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解答投资者疑问，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展现公司风貌，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的相互传递，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双方良好的沟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了 4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如实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最新动态，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增强投资者信心。

5、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调控作用，抓机遇，谋决策，积极作为，针对市场环境，作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经营战略，做好市场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稳中求进，化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风险和挑战，全面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控制度，按内控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整体规划，落实公司制定的内控机制的基本制度，确保内控机制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使公司管理规范、运行流畅、风险可控、信息充分。

## 三、2017 年度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董事、高管换届情况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换届的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如下表：

| 职务    |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
| 董事长   | 蓝继晓      | 蓝继晓      |
| 副董事长  | 林金成      | 林金成      |
| 董事    | 彭旭文      | 彭旭文      |
| 董事    | 曾琳       | 叶绍东      |
| 独立董事  | 章顺文      | 章顺文      |
| 独立董事  | 刘力平      | 刘力平      |
| 独立董事  | 全奋       | 全奋       |
| 董事会秘书 | 林列华      | 刘灿星      |
| 财务总监  | 黄立       | 黄立       |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年3月8日 | 全体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
| 2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7年4月7日 | 全体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人员情况               |
|----|--------------|------------------|----------------------|
| 3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21 日  | 全体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
| 4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4 日   | 全体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
| 5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全体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
| 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全体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
| 7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 年 11 月 8 日  | 全体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

###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5,1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844% |
| 2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017 年 5 月 10 日 |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9,091,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338% |
| 3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9 月 4 日  |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655% |
| 4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1 月 3 日 |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216%  |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运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认

真履行职责，对拟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 （2）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制订情况。

##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7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4 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四、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全面实现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科学、合理的决策，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使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0 日